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稅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

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監督不周；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高雄縣)…… 八八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屏東縣)…… 九〇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人事動態…… 九二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稱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九三

二、銓敘部令釋：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九四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九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271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

(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

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

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爰經本院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一九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計四十九單位查填「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復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九一）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四〇二號函請內政部查填「內政部正、副首長暨主任秘書目前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再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六〇七三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填「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用車輛情形統計表」，案經本院就其共同缺失情形彙總整理，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及六。查本案所涉之警用車輛均係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

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為本案主要共同缺失之一，其他尚有購置座車以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規定加裝「固定」警示燈及標幟等；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者；以專供「刑事偵查」、「巡邏」用途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亦未辦理變更用途，惟行車執照則以不同之特種用途車種登記；或以「巡防車」、「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警備車」登記者；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等缺失。另本院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內政部警

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指揮管制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等九單位；又本院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指揮管制所等四單位，換言之，本院就本案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之回填資料中僅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指揮管制所一單位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合先敘明。案經本院詢問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政府等，並調閱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甲、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部分

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臺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規定：「……（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前項第二款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

機關首長之座車」。有關警察機關首長是否有首長座車之編制，依上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係屬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可配置座車。復按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配置「公務小汽車」作公務使用，車身顏色不拘。易言之，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公務用之任務車別為「公務小汽車」。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該署近年來並未編列預算購置公務小汽車」。且據該署查復本院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合計車輛總數為八、九九四輛，其中「公務交通車」（即公務小汽車）僅十三輛。

另中央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共同通用性編列標準規定，各該年度「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之預算編列標準為：八十四年度為五十九萬九千元；八十五年度為六十三萬五千元；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均為六十四萬五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均為八十萬元。又九十年及以前年度「公務轎車」

之預算編列標準為：八十四年度為五十四萬八千元；八十五年度為五十六萬六千元；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均為六十萬三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均為六十五萬元。至「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之預算編列標準係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

一、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九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座車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

(一)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

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者」。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二)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皆兼用於首長開會或上、下班之用，而非專供原核准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之免稅用途。復據財政部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首長座車

兼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或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兼首長座車），係屬機關首長經常乘用之座車，雖有兼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使用，惟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勤務使用，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項第一款以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依法應課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檢察機關檢察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依上開規定，應非屬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法務部調查局局長之座車及法院院長座車，因尚兼供局長、院長一般公務使用，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使用，核無上開特種車輛免稅規定之適用。」法院係審理民事與刑事案件，其勘驗用車倘購車預算證明僅記載為勘驗車，除由法院於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免稅函中敘明係專供刑事案件勘驗使用，始有免稅規定之適用外，餘均視為民事或刑事兼用之勘驗用車，予以否准」。「經核准免稅之特種車輛，事後如有改變用途或轉讓，不符原核准免稅要件時，應由使用單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是以，免繳貨物稅之警備車、偵防車，其用途如改變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顯已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原核准免稅要件

，應由使用單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若未經補稅，擅自移作他用，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除補稅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

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三十九單位，均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九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相關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洵有違失：

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左列規定：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復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七十九交一八七二二號函核准修

正「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大（中）型警備車：藍白色；裝置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偵防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巡邏車：藍白色；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警衛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無「固定」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及機關銜標幟，且無「固定」警示燈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

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等三十七單位；又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有「固定」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及機關標幟，惟裝「活動」警示燈者，計有桃園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二單位，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八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

按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按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五年六月編印「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

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移用『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臺八十九秘字第二四四〇號函修正為「……已列入預算者，應在所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定處理……」；行政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秘字第〇〇八八七一號函修正亦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一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等八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等十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

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汽車顏色、型式……：使用性質及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復依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為監理機關實際驗車所登載，故如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為藍白，但現行車身顏色卻為藍色乙節，其有擅自變更車身顏色之違規情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訂之定期檢驗週期辦理定期檢驗，依據該規定自用特種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均屬『汽車顏色、使用

性質』之變更，應依上揭條文辦理異動登記。」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於購置新車取得行車執照後即擅自變更車身顏色，惟未變更行照登記之顏色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竟有達近三年之久，尤有甚者，該等警察機關身為執法機關，竟知法犯法，未能為人民表率，確有違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車身顏色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五單位；又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藍白）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一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五單位，均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洵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應查明並深入檢討，究係監理機關檢驗不落實抑或警察機關檢驗合格後再予非法變更。

五、台南縣警察局等四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以專供「刑事偵查」、「巡邏」用途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亦未辦理變更用途，惟行車執照則以不同之特種用途車種登記；或以「巡防車」、「警衛車」用途編列預

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警備車」登記，顯有欠當：

依交通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已登檢免徵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若實際使用用途已改變或特種設備、車身標識已擅自變更不符合規定，該車輛之所有人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已不符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者，公路監理機關當不再予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警察機關依其所編列預算購置之公務汽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該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種類別，主要係依其所提供之預算證明文件登載特種車類別，：故一般而言，行車執照登記之特種車類別，應與警察機關出具之預算證明文件、貨物稅完（免）稅證所載之車種類別一致。」以「警備車」名義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其行車執照必登記為「警備車」，因為核准免徵汽燃費係以申請時所登記之車類為依據。若車輛之行車執照為「警備車」，該車輛前應係經檢驗合格後登檢為「警備車」，故其應符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惟若該車輛之實際使用用途已非「警備車」或特種設備、車身標識已擅自變更不符合規定，則應撤銷其特種車行車執照，並不得再免徵汽車燃

料使用費。」又車輛購置之使用與原預算編列用途亦應為一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以專供「刑事偵查」用途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但行車執照則以「警備車」登記者，有台南縣警察局一單位；以專供「巡邏」用途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但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登記者，有金門縣警察局一單位；以「巡防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登記者，有台中縣警察局一單位；以「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警備車」登記者，有澎湖縣警察局一單位，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顯有欠當。

六、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用途車輛」供首長座車使用或首長座車長期被借調供該縣縣長或副縣長使用，顯有違失：

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臺八十九忠授字第 一五六四五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規定：「……(一)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

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車種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同要點九、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略以：「中央各機關特殊用途之特種車輛，須報行政院核准，才可辦理採購，並應依奉核准採購之用途使用。地方政府得參照前揭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再依財政部說明略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除車上應附有警示燈、警鳴器、無線電話等固定特殊裝置，車身應漆有單位名銜、任務車別之特殊標幟外，該車輛之用途尚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始可免徵貨物稅。目前各縣(市)警察機關所購用之車輛，除巡邏車、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等用途，確與「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直接相關，依法准予免稅者外；如兼作公務車或首長座車之用途，應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是以，警察機關如有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任務為由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事後卻移作他用(如長期借調為縣市長、副縣長、主任秘書

之座車），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應補徵其貨物稅。」經核准免稅之特種車輛，事後如有借供其他警政單位作『他種』或『同一』用途之用，已不符原核准免稅要件，應由使用單位逕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或重行申請免稅，否則即屬違反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擅自銷售或移用免稅貨物之規定，可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基於政府機關之互信，其購車預算編列之用途應與實際用途一致，部分縣（市）政府如有蓄意假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名，以購買高價車輛移作他用，並出具不實之政府公文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致稽徵機關准予免稅發生錯誤，：：：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用途車輛」供首長座車使用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二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二單位；或首長座車長期被借調供該縣縣長或副縣長使用而明顯違反免稅規定者，有台中縣警察局一單位，均顯有違失。

乙、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部分

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

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復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〇〇二八二三八號函查復「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用車輛情形統計表」，經本院彙總整理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及其共同缺失情形如下，詳附表三（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五、六。

一、內政部警政署等多數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殊有未當：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略述如下：

1.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八、四四九輛：依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之車輛設置及配賦數應為警備車一、

一一五輛；偵防車一、〇一〇輛；巡邏車四、七一輛；警衛車七四輛；公務車八十輛，其他種類車輛一、四五一輛，共計八、四四九輛。

2.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八、九九四輛；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為警備車一、〇六一輛；偵防車一、五一四輛；巡邏車四、八九六輛；警衛車九三輛；公務車八六輛，其他種類車輛一、三四四輛，共計八、九九四輛。相較之下，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數較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多五四五輛，逾越標準達百分之六·四五。

3. 被借調車輛數三十九輛：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中計有三十九輛被其他單位長期借調，其中僅內政部警政署台灣保安警察總隊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長期借調之大型交通車以及新竹市警察局被新竹市政府長期借調之福特 4,200CC 禮賓車未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外，其餘被長期借調之三十七輛皆為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用途車輛。詳附表四。

4.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為二、二四四輛：據該署查復

資料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為八、九九四輛，其中二、二四四輛逾使用年限，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二四·九五；換言之，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為六、七五〇輛，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七五·〇五。

5.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為六、八五三輛：據該署查復資料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為八、九九四輛，其中僅六、八五三輛「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七六·二〇；換言之，「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未合於相關規定」車輛數為二、一四一輛，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二三·八〇。

6. 現行配賦表規定所無之新增車種：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之車種為現行配賦表規定所無之新增車種，例如：地磅車、小貨車、採買車、拖吊車、指揮車、禮賓車、蒐證車、河川偵防車、測

速車等。

7.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依序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一、一六五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九二五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五七三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四一四輛；桃園縣警察局四〇四輛。其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為二、〇九〇輛，占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二三・一四。

8.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超過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超過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共計有二九單位，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依序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二〇七輛；桃園縣警察局九十四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六八輛；彰化縣警察局六六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五五輛。

9.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依序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二六一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二三二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二二六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二五輛；內政部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七八輛。五單位合計九二二輛，共占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逾使用年限車輛總數二、二四四輛百分之四一・〇九。

(二) 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五單位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殊有未當：

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車輛之「車輛種類」及「車輛數」皆各有其設置及配賦基準(僅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未訂設置及配賦基準)。復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七十九交一八七二二號函核准修正「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七、規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如因機構調整或員額增加，依本基準專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再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三十五單位，占警察機關總數百分之七一·四三，殊有未當。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二十五單位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顯有未當：

依前揭「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各

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車輛之「車輛種類」及「車輛數」皆各有其設置及配賦基準（僅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未訂設置及配賦基準）。復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等二十五單位，占警察機關總數百分之五一·〇二，顯有未當。

綜上，依前揭「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對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之任務車別、用途、配賦車數等皆有律定，亦即各級警察機關車輛之「車輛

種類」及「車輛數」皆各有其設置及配賦基準。惟內政部警政署等多數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均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殊有未當。縱部分警察機關係為因應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基於地區特性、當前治安環境及拖吊違規停車、取締超速、超載及群眾活動等勤務實際需要，乃購置該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所未規定之拖吊車、測速車、地磅車、指揮車等相關車種之應勤車輛，或超購前揭配賦表規定「個別車輛種類」之車輛數，以應急需，致逾越設置基準及配賦規定，然前揭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修正距今已十餘年，迄未見檢討修正，由於擴編成立新單位、調整機構、員額增加或勤務需求等，部分警察機關原設車輛種類、用途、配賦車數等已不敷當前勤務需求，部分規定未符合實際需要，或部分車輛已逾越使用年限，不符公共安全之需求等，內政部警政署未依前揭「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七、規定，專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調整之，確有怠失。為加強改善社會治安及提昇打擊犯罪功效，內政部亟應儘速督促所屬警政署確實依各級警察機關人員編制、治安狀況及勤務特性等因素儘速再予以檢討，修正

配賦表，俾符法制。

二、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六單位警察機關部分車輛未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核與相關規定有違：

(一) 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左列規定：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復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七十九交一八七二二號函核准修正「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大(中)型警備車：藍白色；裝置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偵防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巡邏車：藍白色；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警衛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再依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之車上均須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如警示燈、警鳴器、無線電話等，車身並漆有警察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字樣；其使用用途須與為特定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直接相關，方准

予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以及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八五〇三七六九五六號函示，有關「警察機關供公共安全用無固定特殊設備標幟之警備車等不得免稅」略以：「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防車等，既未於車身內外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函示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殊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或警備車等，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警察機關名銜及「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或「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詳附表六。該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及警備車如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等。若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殊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或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僅以「活動式」警

示燈等特殊設備，既未裝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亦未補稅者，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殊車輛之免稅要件。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該警察機關之部分車輛應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有未合於相關規定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

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三十六單位，占警察機關總數百分之七三·四七，顯有違失。

(三)按交通部發現公路監理機關現行實務已出現部分問題亟待改善，故該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邀集司法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各公路監理機關等召開「特種車輛登記、檢驗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等事宜」會議，就已發現之問題研商改善對策，獲致具體處理結論。其會議紀錄略以：「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現行具有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各類特種車輛，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底前完成該等車輛之臨時檢驗，如發現其已變更使用用途或無特殊標幟或固定特殊設備已拆除或車身顏色已非原登記之特種車顏色等問題，應即責令改正並追蹤其完成覆驗合格，如其不改正且已不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者，公路監理機關應恢復徵收該等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將相關異動情形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至於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警察機關等代表於該會議中說明，現行院、檢、調、警方等機關均有執行特殊勤務應予保密之偵防車等特種車，為維持相關

特殊勤務繼續順遂執行，建議該等車輛得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乙節，另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陳述略以：「依據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法令規定，特種車輛（警備車、偵防車、巡邏車、警衛車）須附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始能免稅，惟警察機關設置『偵防車』、『警衛車』之主要目的分別為偵防犯罪、特別警衛開導用，基於警方勤（任）務執行需要，該兩種車輛需具保密及隱密功能，不宜於車身外表裝設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

(四)經核依前揭規定，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該等車輛必須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在未修正相關法令之前，相關主管機關允應依法行政始為正辦，若檢、調、警方等機關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執行（協助）偵防犯罪或特殊保密性之勤務，不宜於車身外表裝設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亦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後儘速修法解決，俾避免影響檢、調、警方等機關執行特殊保密性勤務之品質。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二十七單位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

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洵有違失（詳附表四）：

（一）據行政院主計處向本院說明略以：「中央各機關特殊用途之特種車輛，須報行政院核准，才可辦理採購，並應依奉核准採購之用途使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九、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復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經核准免稅之特種車輛，事後如有借供其他『警政單位』作『他種』或『同一用途』之用，已不符原核准免稅要件，應由使用單位逕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或重行申請免稅，否則即屬違反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擅自銷售或移用免稅貨物之規定，可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基於政府機關之互信，其購車預算編列之用途應與實際用途一致，部分縣市政府如有蓄意假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名，以購買高價車輛移作他用，並出具不實之政

府公文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致稽徵機關准予免稅發生錯誤……」「目前各縣（市）警察機關所購用之車輛，除巡邏車、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等用途，確與『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直接相關，依法准予免稅者外；如兼作公務車或首長座車之用途，應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是以，警察機關如有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任務為由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事後卻移作他用（如長期借調為縣市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之座車），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應補徵其貨物稅。」「若未經補稅，擅自移作他用，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除補稅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部分警察機關核有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共計三十七輛「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被長期借調，其中長期借調其他警察機關

「專供公共安全目的特種用途車輛」使用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新竹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警光雜誌社、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中縣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十七單位。又長期被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警察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十單位，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詳附表四。

(二) 依行政院主計處向本院說明略以：「禮賓車係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所規定之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中央政府各機關如有需要，須報行政院核准才可依個案核實編列預算增購或汰換」。(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九、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

規定辦理。」) 復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略以：「依配賦表規定，警察機關任務車別並未設置禮賓車，據此，該署及各警察機關並無編列預算購置禮賓車之規定。惟該署及各警察機關中，有新竹市警察局購置一輛禮賓車。八十八年度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運輸預算項下，編列購置禮賓車，供接待外賓使用。該禮賓車為福特廠牌，E—1—50型，貂族頂級爬山虎，排氣量4200CC，購置金額為二百六十五萬元。又新竹市政府因業務需要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行事字第○九一○○四五七三號函向該局借調用該車輛，作為接待外賓及市長座車，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經核新竹市警察局購置禮賓車雖皆繳交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然該「禮賓車」車種核與前揭配賦表所規定新竹市警察局之車種有違，復未經報准，再將該車輛長期借調供新竹市政府接待外賓及市長座車之用，確有欠當。至若被借調車輛之用途仍符合原預算編列用途

、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條文規定之使用範圍，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原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向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借調非

免稅車輛之大型公務交通車一輛，詳附表四，尚屬合理，併此指明。

(三)另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被長期不當借調之部分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如被長期借調供內政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座車之用；供總統府秘書座車之用；供彰化縣縣長、副縣長座車之用；台南縣縣長座車之用；高雄市副市長座車之用等，詳附表四，雖於本案調查後、詢問前已分別歸還，然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

綜上，依前揭規定，部分警察機關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且部分借調機關未有公文借調或借調為非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不符原預算編列用途及免稅規定，並引起社會訾議，借調與被借調之機關亦均有便宜行事，亦不符依法行政之處，洵有違失。又部分被長期不當借調之特種用途車輛，雖於本案調查後、詢問前已歸還，然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再者，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警察機關逾齡、待補警用車額，因受年度預算排擠致始終未能如期予以汰購，影響警方勤

（任）務執行甚鉅」。然據本院調查結果顯示，部分警察機關尚有多餘高性能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計三十七輛）被借調移用為非公共安全免稅用途，與該署所述不無矛盾之處。尤有甚者，購車預算編列之用途應與實際用途一致，部分縣（市）政府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蓄意假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名，以購買高價車輛移作他用，並出具不實之政府公文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則屬違法。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加強查察，檢討改善，俾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確有違失：

據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報²⁵版高市澎縣新聞所載：「高雄市政府長林○○向高雄市公安局借用二年偵防車，前天因監察院著手調查警察偵防車遭不當使用而立即歸還」。惟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二八二三八號函查復資料顯示，並無該筆「高雄市政府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借調偵防車（應為刑事偵查車）」之資料。本案調查委員於詢問時責請該署查復略以：「高雄市政府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期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供副市長林○○使用，又該府九十二年四月二

十一日歸還該車輛」。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供該府不當使用，確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查明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再全面清查是否尚有未據實查復本院調查之情事，嚴懲不貸，俾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五、有關立法院秦委員○○陳訴「總統府秘書馬○○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後，向警政署借用巡邏車是否合法」乙節，經核係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八年六月間統一購置六十輛「高性能巡邏車」、「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之「免稅」特種車輛，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獲配八輛，其中之一輛於八十八年六月被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使用時即已不符原核准免稅用途，又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移供總統府秘書馬○○座車之用，而借調期間之汽油費、車輛修理及維護費計二十餘萬元，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報銷，顯然無據，類此被借調車輛雖有多例且大部分已歸還，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

(一)立法院秦委員○○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向本院陳訴略以：「有關總統府秘書馬○○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後，向警政署借用巡邏車，至本（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始予歸還，期間長達三年一個月，請查明其借調程序是否合法？相關機關有無違

失？有無涉及公器私用及違反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又總統府及行政院就本案之說明有所出入，請查明事實等情」。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二八二三八號函查復本院略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於『八十八年六月』被總統府借調日產2,989CC（正確應為2,988CC）巡邏車一輛供秘書馬○○座車之用，皆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無借調函文」。本院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時，調查委員請該署查明（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前』借調巡邏車供『總統府秘書馬○○』使用，相關資料有無矛盾之處）借調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是否正確。復據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五四三六五號函查復本院略以：「總統府秘書馬○○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車輛為日產廠牌，2,988CC，原為該署前署長丁○○預備座車，總統府秘書馬○○向該署反映，需處理陳總統當選後之諸般事宜，請該署支援一輛汽車，丁前署長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翌日）借予馬秘書使用，該輛車業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歸還」。故該車輛之借調日期應為「八十九年三月

十九日」而非八十八年六月（該車輛新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該署前查復本院資料顯然錯誤。

(三) 總統府秘書馬○○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車輛之行事執照記載：「牌照號碼 DR-9715，車主為台北縣警察局，自用小客車（特種），引擎號號 VQ30026739B，口產 A32S，排氣量 2,988CC，顏色為黑色，『巡邏車』，出廠年月為一九九九年五月」。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顯示，該車輛係八十八年六月間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購置六十輛「高性能巡邏車」（每輛預算金額為八十三萬元，購置金額為七十五萬七千元），均以「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為名向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免徵貨物稅，並免徵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其中八輛配發給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總統府秘書馬○○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之車輛即屬其中一輛，借調時該車輛之車身兩側已無標示「台北縣警察局」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巡邏車」字樣及警徽（經本院向財政部調閱相關資料顯示，該部核准免稅銷案時之該車身相片皆有該等標誌），如調查意見乙、二所述，核與相關規

定有違。又該車輛之預算編列用途為「高性能巡邏車」，核准免稅用途為「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且據財政部說明略以：「使用單位於申請免稅前，自當先行衡酌該車輛之用途是否確能符合稅法之規定。如能符合，自可申請免稅。如尚有供他用之虞，則應繳稅，以不受免稅條款之規範。」惟內政部警政署明知該車輛為免稅「巡邏車」，未告知不能移做他用，竟承諾借調長期供總統府移用做非「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既未補稅，亦核與預算編列用途有違，洵有違失。再者，該輛長期被借調之特種用途車輛，雖於本案調查後、詢問前已歸還，然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另該批購置六十輛巡邏車中部分亦有類似違失，如被長期借調供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座車、以及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局長座車等，詳附表一。再者，如調查意見乙、三所述，部分警察機關免稅之特種用途車輛亦有被長期借調移用供正副首長座車之用，如內政部部长、次長、警政署署長、以及台中縣縣長、彰化縣縣長、副縣長、高雄市副市長座車等共同性違失，詳附表四，併此指明。

(四)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

，如因業務需要，得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同一同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或有毀損而不及時申報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查該署自八十八年六月新車購置時即向台北縣警察局借調該輛巡邏車作為前署長丁○○「預備車」之用，但未書立借據，迄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始書立借據：「本署為應業務需要，茲向台北縣警察局借得公務車乙輛。車號 DR-9715，引擎號號 VQ30026739B，II、○○○○C……出廠日期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正確日期應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具借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書立借據日期為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又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係「總統府秘書馬○○向該署反映，請該署支援一輛汽車，丁前署長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翌日）借予馬秘書使用」。經核該署自八十八年六月新車購置時即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該輛巡邏車迄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未書立任何借據（總統府自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復借調該車輛，顯見書立借據之借調機關與實際借調機關不符），亦無任何借調公文，且九十一年五月

書立之借據係內政部警政署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該車輛，核與事務管理規則不符，實則應為總統府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車輛，然借調機關總統府與車輛管理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車主）之間，卻未有任何公文或書立借據借調。又該車輛借調期間之汽油費、車輛修理及維護費計二十餘萬元，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報銷，顯然亦無據。

六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調卷之資料或未確實查明或時有錯誤，且一再更正，顯見該署資料管理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

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查復不實、延宕處理等，確有疏失。茲列舉如下：

- (一)前述調查意見乙之四所述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
- (二)前述調查意見乙之五（二）所述及總統府秘書馬○○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一輛「巡邏車」，該署查復之資料錯誤，經本院質疑而更正。
- (三)該署查復本院「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

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用車輛情形統計表」，部分資料或未確實查明，一再更正、抽換，或資料未經驗證致查復不實等。如借調日期、車輛排氣量、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用途錯誤以及漏列資料、前後資料矛盾等。

由上述顯見該署於本院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或資料未經驗證致查復不實等，均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亟待確實檢討改進，以求精準。

七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特種車輛竟借調移做他用，不僅違反相關免稅規定，亦違反原預算編列之用途，且誤導其他機關跟進借調使用，難卸違失之責；另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

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復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依前揭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該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是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座車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移做他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係其主要共同缺失之一，其他尚有購置座車以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規定加裝「固定」警示燈及標幟等；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藍白）者；特種車輛行車執照登記之車別與核准免徵貨物稅或預算編列用途之車別相異；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

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等上述調查意見甲、一至六及乙、一至五各項違失，違反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政府預算法令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不但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身亦長期違反前揭規定，不當借調使用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車輛，致誤導其他機關亦跟進借調使用，亦難卸違失之責。

丙、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對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相關法令規定類同，其執行標準卻不一，且長期疏於對該等車輛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變更車身顏色、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確實執行，且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然無明顯改善成效，顯有未當：

查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相關函示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係指專供刑事勘驗、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之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又交通部各監理站有關特種車輛行車執照之發照亦有其相關規定。經核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其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暨行車執照發照之相關法令條文暨規定等意旨、內容類同，惟交通部所屬監理單位執行標準不一，致造成部分警察機關購置之特種車輛行車執照登記之車別與核准免徵貨物稅或預算編列用途之車別相異等繳稅與發照不一致之情況，且部分特種車輛未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相關共同性缺失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五。例如：內政部多年來向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借調四輛偵防車、警備車等供該部部長、二位次長及主任秘書座車之用，惟據內政部分院說明略以：「該等車輛之車身未噴有機關名稱及偵防車等字樣，車頂上未加裝固定閃光燈（警示燈），但車

上配置有固定式之警示燈及警報器。至上述該等車輛最近一次（九十一年）驗車情形，係將車開往監理所委託代驗單位○○汽車有限公司辦理檢驗，只作車輛安全性檢查，並未做特殊裝備檢查。」又如：內政部警政署等十單位警察機關車輛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詳附表一、二。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對專供公共安全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以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相關法令規定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有欠一貫與嚴謹，且長期疏於對特種車輛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之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變更車身顏色、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執行，且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然無明顯改善成效，怠失之深，顯有未當，應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儆效尤。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

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的用途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查，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購置目前首長座車調查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專項撥款用途	屬於長期或會同上之用途	購置當年度該座車車體保險金額	勻支或流用科目金額(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購車預算證明)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次購置首長座車期間	車輛外觀相片		警示燈		機關標誌		車身顏色			有無牌照稅	有無繳交燃料費	備註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1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85.11	富豪VOLVO 960GDM	2,922	2,200,000	1,97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車	署長座車兼偵防車	未編列公務車預算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向桃園縣警察局借調之車輛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85.06	富豪VOLVO 960GDM	2,922	2,000,000	2,031,444	否	是	未加保	同科目 31,444	無	偵防車	偵防車兼首長座車	未編列公務車預算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向高雄縣警察局借調之車輛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88.01	富豪VOLVO 960 3.0 4x4	2,922	1,100,000	1,425,000	否	是	未加保	同科目 320,000	無	警衛車	警衛車兼首長座車	未編列公務車預算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據財政部核准免徵貨物稅並以此為執行職守之勤務車,不便於車身加裝固定裝置及標誌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88.06	日產A32S	2,988	800,000	751,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巡邏車	巡邏車兼首長座車	未編列公務車預算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向台北縣警察局借調原供為該署警衛車之預備車輛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1.06	日產CFR90 A 3 3 T	1,995	650,000	639,800	一	是	未加保	0	有	公務車	長座車	99年6月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06	富豪VOLVO S90 16 TURBO	2,922	1,100,000	1,65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車	偵防車兼首長座車	99年9月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88.06	BMW 728IA	2,793	1,331,000	1,350,000	否	是	2,540,000	0	無	偵防車	偵防車兼首長座車	92年3月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由交通部補助撥款1,350,000元購置,惟據該局稱置,該座車之進口價為1,847,720元,扣除貨物稅後淨進貨價為1,386,686元,又該局於85年10月間向同一廠商採購27輛車,共計2,580萬元,向桃園縣警察局借調之車輛
5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學院	87.12	日產A32S	2,988	800,000	690,000	否	是	1,069,000	0	無	刑事偵查車	偵防車兼首長座車	1年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91.04	日產CFR90 A 3 3 S	2,988	500,000	889,900	一	是	899,000	0	有	警衛車	警衛車兼警衛車	96年8月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89.05	日產CFR90 A 3 2 S	2,988	840,000	699,000	否	是	1,000,000	0	無	偵防車	偵防車兼公務車	92年4月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3.11	富豪VOLVO 9 6 0	2,922	1,540,000	1,485,000	否	是	1,650,000	0	無	偵防車	偵防車兼首長座車	89年10月	V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附表一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 cc	原編預算金額 (元)	購置金額 (元)	專列稅務用途	對於青島開會或上下班	購置當年座車保險費金額	勻支或流用科目金額 (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 (購車預算證明)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一次購置首長座車期間	車輛外觀相片			警示燈		機罩標誌		車身顏色			有無繳交牌照稅	有無繳交燃料費	備註
														有無	有無	有無	圖文式	圖文式	圖文式	圖文式	圖文式	圖文式	圖文式			
19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86.06	NISSAN 960	2,922	950,000	93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86年5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偵防車	無	無		
20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86.03	日產 A32	1,995	603,000	602,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年	V	有	有	V	V	藍	未限	藍	偵防車	無	無		
2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85.08	FORD SCORPIO	1,998	800,000	794,000	一	是	未加保	0	有	公務	首長座車	年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一	有	有		
22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	88.04	日產 A32T	1,995	645,000	635,000	一	是	未加保	同科目 20,000	有	公務	首長座車	86年5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一	有	有		
23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88.03	三陽 AA-K	1,997	603,000	600,000	一	是	未加保	0	有	公務	首長座車	86年6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一	有	有		
24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辦法研習所	86.08	國瑞 ST2EPN	1,998	645,000	602,000	一	是	未加保	0	有	勤務	首長座車兼勤務車	86年8月	V	有	有	V	V	深綠	未限	深綠	一	有	有		
25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87.10	TOYOTA CAMRY-XLE	2,995	1,020,300	1,015,000	一	是	未加保	0	有	公務	首長座車	86年4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一	有	有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5.12	NISSAN PULVER ROYAL	2,922	800,300	710,7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86年2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一	無	無	88年6月變更車體顏色為黑色，惟未變更行照登記之顏色。	
27 基隆市警察局	88.06	日產 A32S	2,988	830,000	757,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巡邏	首長座車兼巡邏車	86年6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白藍	巡邏車	無	無		
28 新竹市警察局	87.06	FORD TARRIS LX	2,966	800,000	79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86年2月	V	有	有	V	V	綠	未限	綠	偵防車	無	無		
29 台中市警察局	88.05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80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89年3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偵防車	無	無		
30 嘉義市警察局	88.06	日產 A32S	2,988	830,000	757,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巡邏	首長座車兼巡邏車	87年7月	V	有	有	V	V	藍	未限	藍白	巡邏車	無	無	88年10月變更車體顏色為黑色，惟未變更行照登記之顏色。	
31 台南市警察局	91.07	福特六和 CD132-6V	1,999	600,000	600,000	一	是	未加保	0	有	公務	首長座車	年	V	有	有	V	V	藍	未限	銀	一	有	有		
32 宜蘭縣警察局	89.05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9,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88年4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偵防車	無	無	前首長座車牌照移交	
33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87.12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9,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車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87年7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偵防車	無	無		
34 桃園縣警察局	86.06	BMW 523i	2,494	1,480,000	1,475,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86年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偵防車	無	無		
35 新竹縣警察局	87.12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9,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警衛	首長座車兼警衛車	86年	V	有	有	V	V	深綠	未限	深綠	警衛車	無	無	現在首長更換座車，前任首長座車未改首長座車	
36 苗栗縣警察局	87.12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9,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86年10月	V	有	有	V	V	黑	未限	黑	偵防車	無	無		

附表一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 cc	原編預算金額 (元)	購置金額 (元)	報廢核稅用途	對於核稅用途	購置年度該座車車體保險金額	勻支或流用科目金額 (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 (購車預算證明)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一次購置首長座車期間	車輛標誌		車身顏色		有無繳交燃料費	有無繳交牌照稅	備註	
														圖定式	活動式	相片外觀	規定顏色				相片外觀
37 台中縣警察局	83.12	BHW7301AL	2,997	3,000,000	2,960,000	—	是	未加保	0	有	巡防	首長座車兼巡防勤務車	首長座車	Y	Y	黑	未限	有	無	該座車由台中縣警察局以縣府預算購置，名義為巡防車，惟自購置至91年7月間係供巡邏隊長、副隊長使用，遂91年7月後始歸還該局作為首長座車使用。	
38 彰化縣警察局	83.01	WVAO S80 T6 TURBO	2,783	1,400,000	1,388,75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6年9月	Y	Y	黑	未限	無	無		
3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3.12	WVAO 960	2,922	1,200,000	1,20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1年4月	Y	Y	紫	未限	無	無		
40 雲林縣警察局	87.09	WOLVO 940 SE TURBO	1,986	1,020,000	1,018,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首長座車	Y	Y	黑	未限	無	無		
41 嘉義縣警察局	83.10	WOLVO 960	2,922	800,000	1,425,000	否	是	未加保	同科目 625,00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8年4月	Y	Y	黑	未限	無	無		
42 台南縣警察局	87.12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8,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4年8月	Y	Y	黑	未限	無	無	據該局認稱，係因購置五座車款未及規定「警備車」條件辦理業務。	
43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87.12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8,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5年7月	Y	Y	黑	未限	無	無		
44 屏東縣警察局	83.06	日產 A32S	2,988	800,000	698,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6年2月	Y	Y	黑	未限	無	無		
45 台東縣警察局	83.06	日產 A32S	2,988	830,000	757,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巡邏	首長座車兼特種用途勤務車	未編列公	Y	Y	黑	未限	無	無	83年6月購置，原色為黑色，惟因車行年限較久，現已行更換之黑色。	
46 花蓮縣警察局	90.04	BMW CEPIHO A 3 3 S	2,988	800,000	789,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偵防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	8年5月	Y	Y	黑	未限	無	無		
47 澎湖縣警察局	87.06	F O R D TAURUS	2,966	800,000	780,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警衛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8年11月	Y	Y	藍	未限	無	無		
48 金門縣警察局	84.03	BMW 530IA	2,797	(1) 編列預算 (依原預算及少解繳車輛稅) 2,910,000 (2) 購置金額 1,770,000 (合計 4,680,000 元) (3) 報廢金額 2,910,000 (以上)	1,770,000	否	是	未加保	(勻支同科目金額至少 10% 以上)	0	無	巡邏	首長座車兼巡邏偵防車	首長座車	Y	Y	黑	未限	無	無	該車以縣府預算購置，原色為黑色，惟因車行年限較久，現已行更換之黑色。
49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83.10	CHRYSLER CONCORDE	3,500	800,000	785,000	否	是	未加保	0	無	刑事偵查	首長座車兼偵查車	首長座車	Y	Y	黑	未限	無	無	該車以縣府預算購置，原色為黑色，惟因車行年限較久，現已行更換之黑色。	

註：1、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月。

2、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查復本院資料。

附表二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購置首長座車調查結果共同缺失表

共同性缺失問題	單位數	單位名稱
<p>一、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座車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者：</p>	39	<p>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p>
<p>二、購置座車以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規定加裝「固定」警示燈及標幟等：</p>		<p>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p>
<p>(一)座車免稅，無「固定」(刑事)偵防車、機關標幟等，且無「固定」警示燈者：</p>	37	<p>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p>

附 表 二

共 同 性 缺 失 問 題	單 位 數	單 位 名 稱
(二)座車免稅，有「固定」(刑事)偵防車、機關標幟等，惟裝有「活動」警示燈者：	2	桃園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三購置座車價款超過原預算編列標準，流用原「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 10% 以上者：	8	內政部警政署(一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
四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者：		
(一)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車身顏色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者：	5	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
(二)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藍白)者：	5	內政部警政署(一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
五以專供「刑事偵查」、「巡邏」用途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亦未辦理變更用途，惟行車執照則以不同之特種用途車輛登記；或以「巡防車」、「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警備車」登記者：		
(一)以專供「刑事偵查」用途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但行車執照則以「警備車	1	台南縣警察局。

附表二

共同性缺失問題	單位數	單位名稱
「登記者」		
(二)以專供「巡邏」用途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但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登記者：	1	金門縣警察局。
(三)以「巡防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登記者：	1	台中縣警察局。
(四)以「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警備車」登記者：	1	澎湖縣警察局。
六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用途車輛」供首長座車使用或首長座車長期被借調供該縣長或副縣長使用者：	3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二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

註：1.本院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報指揮管制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等九單位。

2.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該等座車皆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卻無「固定」（刑事）偵防車、機關標幟等，且無「固定」警示燈，惟其中一輛副署長座車於財政部核准免徵貨物稅函中曾述及：「為執行機密隨扈任務需要，不便於車身加裝固定裝置及標誌」，然實際上仍兼供首長座車而非專供執行機密隨扈任務之用，亦未申請變更用途。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勘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境 管 理 局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	-	-	-	-	-	3	12	公務交通車：5、勤 務車：7	15			
		加裝固定裝備、 車身顏色及車身 漆有機關名銜及 任務車別等皆合 於相關規定之車 輛數	-	-	-	-	-	3	12	公務交通車：5、勤 務車：7	15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3	7	-	10	18	-	3	60	特種警備車：18、刑 事偵查車：35、通訊 車：3、現場勘查車 ：2、救護車：2	91	
3 內政 部警 政署 刑事 警察 局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7	10	-	17	31	-	5	91	特種警備車：18、刑 事偵查車：67、通訊 車：4、現場勘查車 ：2	144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	-	-	-	-	-	-	-	-	-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7	10	-	17	31	-	5	91	特種警備車：18、刑 事偵查車：67、通訊 車：4、現場勘查車 ：2	144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			合計	借方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	-	-		
4 內政部 警政署 國道 公路 警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2	-	4	18	134	-	3	48	公務交通車：14、救護車：11、工程車：12、教練車：11	207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3	3	-	6	38	317	-	6	47	公務交通車：4、勤務車：10、偵查車：3、工程車：5、教練車：4、地磅車：21	414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1	-	3	-	44	-	-	31	公務交通車：1、勤務車：2、工程車：5、教練車：4、地磅車：19	78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2	-	3	38	273	-	6	16	公務交通車：3、勤務車：8、偵查車：3、地磅車：2	336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3	3	-	6	-	337	-	-	24	公務交通車：4、工程車：1、地磅車：19	347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8	38	-	46	22	40	3	2	16	特種警衛車：3、刑事偵查車：10、通訊車：1、工程車：1、公務交通車：1	129		
5 內政部 警政署 航空 警察 局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4	32	-	36	20	16	3	3	11	特種警衛車：3、刑事偵查車：7、工程車：1	89		
	適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	-	-	-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4	32	-	36	20	16	3	3	11	特種警衛車：3、刑事偵查車：7、工程車：1	89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	-	-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6 內政部 警政署 鐵路 警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5	-	5	7	16	1	-	6	公務交通車：1、刑事偵查車：5	35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1	4	5	17	25	1	2	-	-	50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4	4	11	8	-	-	-	-	23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1	-	1	6	17	1	2	-	-	27	
7 臺灣 警察 專科學校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1	4	5	-	25	1	2	-	-	33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2	-	4	4	-	-	2	18	勤務車：7、教練車：8、救護車：1、公務交通車：2	28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2	-	4	4	-	1	7	7	勤務車：7	16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2	-	2	-	-	-	-	2	勤務車：2	4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	-	2	4	-	1	5	5	勤務車：5	12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查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1	-	1	-	-	-	-	-	1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01	66	-	167	18	-	-	3	85	273			
8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01	43	-	144	18	-	-	2	77	241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49	11	-	60	1	-	-	-	64	125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52	32	-	84	17	-	-	2	13	116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101	-	-	101	-	-	-	-	65	166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9 內政部 警政署 保安警察 第二 總隊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20	70	-	90	41	24	-	2	8	通訊車：6、公務交 通車：2	165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11	56	-	67	30	12	-	2	3	通訊車：3	114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	18	-	18	12	-	-	2	2	通訊車：2	34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11	38	-	49	18	12	-	-	1	通訊車：1	80		
10 內政 部警 政署 保安 警察 第三 總隊	加裝固定裝備、 車身顏色及車身 漆有機關名銜及 任務車別等皆合 於相關規定之車 輛數	11	56	-	67	-	12	-		-	-	79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8	32	-	40	29	60	-	2	12	刑事偵查車：12	143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8	38	-	46	29	50	-	1	3	刑事偵查車：3	129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1	9	-	10	17	27	-	1	3	刑事偵查車：3	58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7	29	-	36	12	23	-	-	-	-	71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個別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8	38	-	46	-	50	-	1	3	刑事偵查車：3	100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51	35	-	86	12	-	-	2	55	特種警備車：37、勤務車：3、通訊車：3、救護車：3、教練車：4、現場指揮車：5	155		
11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51	9	-	60	12	-	-	2	30	特種警備車：23、通訊車：1、教練車：1、現場指揮車：5	104		
內政部警政署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30	-	-	30	2	-	-	-	5	現場指揮車：5	37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1	9	-	30	10	-	-	2	25	特種警備車：23、通訊車：1、教練車：1	67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51	6	-	57	-	-	-	2	30	特種警備車：23、通訊車：1、教練車：1、現場指揮車：5	89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12 內政部 警政 保安 警察 第五 總隊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61	41	-	102	13	-	2	60	特種警備車：41、勤務車：3、通訊車：3、救護車：3、教練車：4、現場指揮車：6	177		
		60	12	-	72	12	-	-	33	特種警備車：25、勤務車：1、救護車：1、現場指揮車：6	117		
		37	2	-	39	-	-	-	7	救護車：1、現場指揮車：6	46		
		23	10	-	33	12	-	-	26	特種警備車：25、勤務車：1	71		
13 內政部 警政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58	4	-	62	-	-	-	33	特種警備車：25、勤務車：1、救護車：1、現場指揮車：6	95		
		2	1	-	3	7	20	2	12	特種警備車：10、通訊車：2	46		
內政部 警政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2	10	-	12	12	28	2	3	通訊車：3	60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9	-	10	10	3	9	1	2	通訊車：2	35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1	-	2	2	-	19	1	1	通訊車：1	25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2	5	-	7	-	3	28	2	3	通訊車：3	43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4	-	4	14	15	-	1	1	公務交通車：1	35		
14 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 保安警察 總隊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2	-	2	11	3	-	-	1	公務交通車：1	17	1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	-	-	-		
臺灣 保安警察 總隊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2	-	2	11	3	-	-	1	公務交通車：1	17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2	-	2	-	3	-	-	1	公務交通車：1	6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15 內政部 警政署 國家 公園 警察 大隊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7	-	7	9	40	7	2	7	勤務車：1、救護車：6	72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1	-	1	5	26	1	1	-		34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3	12	1	-	-		16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1	-	1	2	14	-	1	-		18		
16 內政部 警政署 空中 警察 隊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3	-	3	4	-	-	-	2	工程車：2	9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1	-	1	6	-	-	-	3	工程車：3	10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	1	工程車：1	1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1	-	1	6	-	-	-	2	工程車：2	9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勘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17 內政部警政署 基隆 港務 警察 局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	-	-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7	-	9	10	8	-	1	4	刑事偵查車: 4	32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5	-	7	8	4	-	1	-	-	20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1	-	2	6	1	-	1	-	-	10		
18 內政部警政署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	-	-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	4	-	5	2	3	-	-	-	-	10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4	-	6	-	4	-	-	-	-	10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3	-	3	7	9	-	1	3	刑事偵查車: 3	23		
合計	-	3	-	3	11	13	-	1	3	刑事偵查車: 3	31				

車 種	機 關 名 稱	警 備 車				偵 防 車	巡 邏 車	警 衛 車	公 務 車	其 他		合 計	其 中 被 借 調 車 輛 數 (參 閱 附 表 四)	備 註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合 計					輛 數	車 種 說 明			
政 署 臺 中 港 務 警 察 局	適 用 年 限 車 輛 數	-	-	-	-	4	2	-	-	-	-	6		
	未 適 用 年 限 車 輛 數	-	3	-	3	7	11	-	1	3	刑 事 偵 查 車 : 3	25		
19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高 雄 港 務 警 察 局	加 裝 固 定 裝 備、 車 身 顏 色 及 車 身 漆 有 機 關 名 銜 及 任 務 車 別 等 皆 合 於 相 關 規 定 之 車 輛 數	-	3	-	3	-	11	-	-	-	-	14		
	現 行 規 定 之 設 置 及 配 賦 車 輛 數	2	6	-	8	10	11	-	1	6	刑 事 偵 查 車 : 6	36		
	目 前 實 際 之 設 置 及 配 賦 車 輛 數	1	4	-	5	16	15	-	1	1	小 貨 車 : 1	38		
	逾 使 用 年 限 車 輛 數	-	-	-	-	-	-	-	-	-	-	-		
政 署 高 雄 港 務 警 察 局	未 適 用 年 限 車 輛 數	1	4	-	5	16	15	-	1	1	小 貨 車 : 1	38		
	加 裝 固 定 裝 備、 車 身 顏 色 及 車 身 漆 有 機 關 名 銜 及 任 務 車 別 等 皆 合 於 相 關 規 定 之 車 輛 數	1	4	-	5	-	15	-	1	1	小 貨 車 : 1	22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20 內政 部警 政署 花蓮 港務 警察 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	3	-	3	5	5	-	1	1	1	15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	3	-	3	4	3	-	-	-	-	10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	-	-	-	-	1	-	-	-	-	1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	3	-	3	4	2	-	-	-	-	9		
21 內政 部警 政署 警察 電訊 所	加裝固定裝備、 車身顏色及車身 漆有機關名銜及 任務車別等皆合 於相關規定之車 輛數	-	3	-	3	-	3	-	-	-	-	6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	-	-	-	-	-	-	1	49	7、通訊車 ：7、中型工程車： 18、大型工程車：15 、公務交通車：2	50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	-	-	-	-	-	1	64	勤務車：13、通訊車 ：10、中型工程車： 25、大型工程車：15 、公務交通車：1	65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	33	勤務車：8、通訊車：6、中型工程車：10、大型工程車：8、公務交通車：1	33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1	31	勤務車：5、通訊車：4、中型工程車：15、大型工程車：7	32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51	通訊車：10、中型工程車：25、大型工程車：15、公務交通車：1	51	
22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臺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	-	-	-	-	-	1	11	勤務車：2、通訊車：7、工程車：2	12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	-	-	-	-	1	16	勤務車：4、通訊車：8、工程車：4	17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9	勤務車：2、通訊車：4、工程車：3	9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1	7	勤務車：2、通訊車：4、工程車：1	8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雷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23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察 機械 修理 廠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5	通訊車：1 工程車：4	5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1	-	1	-	-	1	6	交通車：1、勤務車：2、工程車：3	8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1	-	1	-	-	3	3	交通車：1、採買車：1、拖吊車：1	7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	-	-	-	
24 內政 部警 署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1	-	1	-	-	-	3	3	交通車：1、採買車：1、拖吊車：1	7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	-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	-	-	-	-	1	9	勤務車：2、通訊車：3、工程車：4	10		
24 內政 部警 署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	-	-	-	-	1	7	勤務車：2、通訊車：3、工程車：2	8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政警 民防 防情 指揮 所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	-	-	-	-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	-	1	7	勤務車：2、通訊車：3、工程車：2	8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	-	-	-	-	-	-	-	-	-	
25 臺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36	49	-	85	308	670	10	6	100	1,179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2	50	-	72	309	669	9	6	100	1,165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7	12	-	29	75	119	1	-	37	261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倒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5	38	-	43	234	550	8	6	63	勤務車：38、通訊車：2、工程車：16、現場勘查車：6、特種警備車：1	904		
		22	50	-	72	-	669	9	6	100	勤務車：38、通訊車：9、工程車：29、現場勘查車：6、現場指揮車：10、特種警備車：8	856		
		5	30	-	35	34	291	6	4	150	勤務車：6、通訊車：2、工程車：10、勘驗車：6、公務交通車：1、特種警備車：10、偵查車：115	520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	34	-	47	40	291	7	4	184	勤務車：6、通訊車：3、工程車：20、勘驗車：11、指揮車：7、大貨車：1、小貨車：2、偵查車：134	573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一輛刑事偵查車被高雄市政府長期間借調情形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輛數	說明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3	8	-	21	13	106	4	1	81	226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26	-	26	27	185	3	3	103	347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13	34	-	47	-	291	7	4	184	533		
27 基隆 市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3	11	-	14	17	108	1	1	29	170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借調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28 新竹 市警 察局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3	12	-	15	39	117	1	1	7	勤務車：7	180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3	4	-	7	14	22	-	-	2	勤務車：2	45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	8	-	8	25	95	1	1	5	勤務車：5	135		
		加裝固定裝備、 車身顏色及車身 漆有機關名銜及 任務車別等皆合 於相關規定之車 輛數	3	12	-	15	-	117	1	1	-	-	134		
28 新竹 市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2	9	-	11	16	45	1	1	21	特種警備車：1、通 訊車：1、工程車：4 、刑事偵查車：13、 勤務車：1、現場勘 查車：1	95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4	10	-	14	29	45	1	1	3	禮賓車：1、工程車 ：1、勘查車：1	93	3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4	3	-	7	3	1	1	-	-	-	12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	7	-	7	26	44	1	-	3	禮賓車：1、工程車 ：1、勘查車：1	81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倒防車	巡邏車	警備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4	10	-	14	-	45	1	1	3	禮賓車：1、工程車：1、勘查車：1	64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3	-	15	16	190	2	1	41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33、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265		
29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4	14	-	18	24	199	2	1	44	特種警備車：3、通訊車：1、工程車：1、刑事偵查車：31、勤務車：2、現場勘查車：1、蒐證車：1	288		
臺中市警察局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14	-	16	3	32	2	-	-	特種警備車：3、通訊車：1、工程車：1、刑事偵查車：31、勤務車：2、現場勘查車：1、蒐證車：1、指揮車：4	53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	-	2	21	167	-	1	44	特種警備車：3、通訊車：1、工程車：1、刑事偵查車：31、勤務車：2、現場勘查車：1、蒐證車：1、指揮車：4	235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			合計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4	14	-	18	-	199	2	-	-	-	219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7	-	9	13	45	1	1	21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13、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90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6	7	-	13	29	70	2	1	14	工程車：3、地磅車：1、拖吊車：10	129		
30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6	4	-	10	15	19	1	1	11	工程車：3、地磅車：1、拖吊車：7	57		
嘉義市警察局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3	-	3	14	51	1	-	3	拖吊車：3	72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6	7	-	13	29	70	2	1	14	工程車：3、地磅車：1、拖吊車：10	100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輛數	車種說明			
31 臺南市警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3	15	-	18	20	154	1	1	47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39、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241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7	-	19	24	159	3	2	39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指揮車：1、拖吊車：11、偵查車：21、蒐證車：1	246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6	-	8	6	13	1	1	17	偵查車：17	46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0	11	-	11	18	146	2	1	22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指揮車：1、拖吊車：11、偵查車：4、蒐證車：1	200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倒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2	17	-	19	-	159	3	1	38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指揮車：1、拖吊車：11、偵查車：21、蒐證車：1	220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3	-	15	15	108	1	1	25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18、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165		
32 宜蘭 縣警 察局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3	-	15	39	99	1	-	17	工程車：3、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指揮車：1、拖吊車：5、地磅車：2、吉普式巡邏車：2	171	2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4	-	6	12	18	-	-	13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指揮車：1、拖吊車：5、地磅車：2、吉普式巡邏車：1	49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查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9	-	9	27	81	1	-	4	工程車：3、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指揮車：1、拖吊車：5、地磅車：2、吉普式巡邏車：2	122		
33 臺北 縣政 府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2	29	-	41	27	702	1	1	85	工程車：4、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公務交通車：1、刑事偵查車：76	857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1	29	-	40	29	664	3	1	188	工程車：2、通訊車：1、特種警備車：2、勤務車：1、公務交通車：1、刑事偵查車：178、指揮車：2、河川(海)勘查車：1	925	8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0	11	-	21	3	158	-	1	49	工程車：2、通訊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刑事偵查車：41、指揮車：2、河川國防車：1	232		
		1	18	-	19	26	506	3	-	139	特種警備車：1、公務交通車：1、刑事偵查車：137	693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11	29	-	40	-	664	3	1	188	工程車：2、通訊車：1、特種警備車：2、勤務車：1、公務交通車：1、刑事偵查車：178、指揮車：2、河川國防車：1	896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34 桃園 縣警 察局	2	13	-	15	16	234	1	1	43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35、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310		
		2	17	-	19	135	243	1	-	6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2、蒐證車：1	404	4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勘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1	-	2	14	10	-	-	2	特種警備車: 2	28		
		1	16	-	17	121	233	1	-	4	工程車: 1、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 1、蒐證車: 1	376		
		2	17	-	19	-	243	1	-	6	工程車: 1、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 1、特種警備車: 2、蒐證車: 1	269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4	-	6	14	9	-	1	6	施吊車: 4、工程車: 2	36		
		2	13	-	15	34	80	2	1	15	拖吊車: 8、通訊車: 1、工程車: 3、地磅車: 1、現場勘查車: 1、測速車: 1	147		
		2	11	-	13	11	90	1	1	20	特種警備車: 1、通訊車: 1、工程車: 3、刑事偵查車: 13、勤務車: 1、現場勘查車: 1	136		

新竹
縣警
察局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輛數	車種說明					
36 苗栗 縣警 察局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9	-	9	20	71	2	-	9	拖吊車：4、通訊車：1、工程車：1、地磅車：1、現場勘查車：1、測速車：1	111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2	4	-	6	-	80	2	1	20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13、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109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3	-	15	13	102	1	1	26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19、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158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4	-	16	31	101	2	-	18	地磅車：2、指揮車：1、拖吊車：10、工程車：2、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	168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個勤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37 臺中 縣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3	17	-	20	18	194	1	1	44	工程車：4、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1 、刑事偵查車：36、 勤務車：1、特種警 備車：1	278		
		4	17	-	21	18	202	1	1	41	工程車：1、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1 、偵查車：36、勤務 車：1、指揮車：1	284	4	包括台中縣政府於 本院調查基準日後 復向台中縣警察局 借調偵勤車一輛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1	16	-	17	11	189	1	1	35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偵查車：32	254		
		3	1	-	4	7	13	-	-	6	偵查車：4、指揮車：1、勤務車：1	30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4	17	-	21	-	202	1	-	-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37、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224		
		3	19	-	22	21	185	1	1	45	地磅車：2、指揮車：2、拖吊車：15、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75、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275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4	21	-	25	21	192	1	1	101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75、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341	7	
		4	21	-	25	21	192	1	1	101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4、刑事偵查車：75、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341	7	

彰化縣警察局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3	12	-	15	6	21	-	-	23	地磅車：2、指揮車：1、拖吊車：5、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11	65		
		1	9	-	10	15	171	1	1	78	指揮車：1、拖吊車：10、工程車：1、刑事偵查車：64、現場勘查車：1、勤務車：1	276		
		4	16	-	20	-	177	-	-	24	指揮車：2、拖吊車：15、工程車：4、現場勘查車：1、地磅車：2	221		
39 南投 縣政 府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9	-	21	15	135	1	1	25	工程車：3、通訊車：1、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刑事偵查車：18	198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5	19	-	24	36	155	2	-	13	指揮車：1、拖吊車：6、工程車：3、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地磅車：1	230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輛數	車種說明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16	-	16	24	113	2	-	10	拖吊車：4、工程車：3、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地磅車：1	165			
		5	3	-	8	12	42	-	-	3	指揮車：1、拖吊車：2	65			
		2	16	-	18	24	113	2	-	10	指揮車：1、拖吊車：6、工程車：3、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地磅車：1	194			
40	雲林縣警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5	-	17	14	123	1	1	30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23、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186		
			2	21	-	23	14	127	3	1	36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27、指揮車：1、吉普式巡邏車：3	204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21	-	23	14	127	3	1	36	204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破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5	-	6	11	7	-	-	10	地磅車：1、指揮車：1、拖吊車：4、工程車：1、通訊車：1、特種警備車：1、蒐證車：1	34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20	-	21	27	100	3	-	4	地磅車：1、現場勘查車：2、勤務車：1	155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2	25	-	27	-	107	3	-	14	地磅車：2、指揮車：1、拖吊車：4、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2、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蒐證車：1	151		
42 臺南 縣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23	-	25	21	206	1	1	52	工程車：4、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刑事偵查車：44	306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	28	-	29	67	200	2	1	24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2、地磅車：3、阻絕車：1、拖吊車：14、蒐證車：1、指揮車：1	323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13	-	14	20	31	-	-	9	工程車：1、現場勘查車：1、地磅車：2、阻絕車：1、拖吊車：3、蒐證車：1	74		
		-	15	-	15	47	169	2	1	15	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地磅車：1、拖吊車：11、指揮車：1	249		
											工程車：1、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2、地磅車：3、阻絕車：1、拖吊車：14、蒐證車：1、指揮車：1	256		
43 高雄 縣政 府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3	17	-	20	20	175	1	1	43	工程車：4、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勤務車：1、刑事偵查車：35	280		
		3	17	2	22	57	175	2	2	12	工程車：4、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2、蒐證車：1、地磅車：2、指揮車：2	270	2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管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加裝固定裝備、 車身顏色及車身 漆有機關名銜及 任務車別等皆合 於相關規定之車 輛數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1	9	-	10	36	150	2	-	6	工程車：4、蒐證車 ：1、現場勘查車：1	204		
		2	8	2	12	21	25	-	2	6	通訊車：1、現場勘 查車：1、地磅車：2 、指揮車：2	66		
		3	17	2	22	-	174	-	-	5	指揮車：2、蒐證車 ：1、現場勘查車：2	201		
44 屏東 縣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2	17	-	19	19	181	1	1	32	工程車：3、通訊車 ：2、現場勘查車：1 、特種警備車：1、 勤務車：1、刑事偵 查車：24	253		
		2	17	-	19	57	160	2	1	9	地磅車：3、指揮車 ：1、工程車：2、通 訊車：2 現場勘查車 ：1	248		
		1	8	-	9	20	39	1	1	4	指揮車：1、工程車 ：2、通訊車：1	74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勘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加裝固定裝備、 車身顏色及車身 漆有機關名銜及 任務車別等皆合 於相關規定之車 輛數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1	9	-	10	37	121	1	-	5	地磅車：3、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1	174			
		2	17	-	19	-	160	2	1	9	地磅車：3、指揮車 ：1、工程車：2、通 訊車：2 現場勘查車 ：1	191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2	11	-	13	13	118	1	1	18	工程車：3、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1 、特種警備車：1、 勤務車：1、刑事偵 查車：11	164		
45 臺東 縣警 察局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2	11	-	13	13	112	1	1	18	工程車：3、通訊車 ：1、現場勘查車：1 、特種警備車：1、 指揮車：1、刑事偵 查車：11	158			
		逾使用年限車輛 數	1	3	-	4	2	20	-	-	13	工程車：3、通訊車 ：1、特種警備車：1 、指揮車：1、刑事 偵查車：7	39		
		未逾使用年限車 輛數	1	8	-	9	11	92	1	1	5	現場勘查車：1、刑 事偵查車：4	119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勘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2	11	-	13	-	112	1	1	18	工程車：3、通訊車：1、現場勘查車：1、特種警備車：1、指揮車：1、刑事偵查車：11	145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2	13	-	15	14	123	1	1	20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3、刑事偵查車：13、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174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3	20	-	23	39	140	2	3	12	工程車：4、拖吊車：8	219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14	-	15	19	32	1	2	5	工程車：2、拖吊車：3	74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	6	-	8	20	108	1	1	7	工程車：2、拖吊車：5	145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3	20	-	23	-	140	2	2	12	工程車：4、拖吊車：8	179		

46
花蓮
縣警
察局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力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警大型	警中型	警小型	警合計					其車輛數	車種說明				
47 澎湖 縣警 察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1	6	-	7	9	51	1	1	12	特種警備車：1、通訊車：1、工程車：2、刑事偵查車：6、勤務車：1、現場勘查車：1	81			
		2	9	-	11	36	51	3	11	2		工程車：2	114		
		1	2	-	3	14	4	-	11	2		工程車：2	34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1	7	-	8	22	47	3	-	-	工程車：2	80			
		2	9	-	11	-	51	3	-	2		67			
		1	6	-	7	24	23	-	-	3		小貨車：1、拖車：1、大客車：1	57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				未定配賦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1	6	-	7	24	23	-	-	3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種說明			
48 福建 省金 門縣 警察 局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	-	-	3	3	-	-	2	小貨車：1、大客車：1	8		
		1	6	-	7	21	20	-	-	1	拖車：1	49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1	6	-	7	-	23	-	-	-	-	30	
49 福建 省連 江縣 警察 局	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	-			未配賦
		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	1	2	-	3	6	8	-	-	-	17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	2	-	2	3	-	-	-	-	5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	-	-	1	3	8	-	-	-	12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符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1	2	-	3	-	8	-	-	-	11			
		1	2	-	3	-	8	-	-	-	11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現行規定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390	725	-	1,115	1,010	4,719	74	80	1,451	刑偵偵查車：737、通訊車：74、勤務車：111、公務交通車：31、特種警備車：205、現場勘查車：35、救護車：30、工程車：150、教練車：31、特種警備車：3、現場指揮車：11、中型工程車：18、大型工程車：15	8,449		
總計	目前實際之設置 及配賦車輛數	389	686	6	1,061	1,514	4,896	93	86	1,344	刑偵偵查車：601、通訊車：66、勤務車：110、公務交通車：13、特種警備車：149、現場勘查車：36、救護車：4、工程車：110、教練車：9、特種警備車：3、現場指揮車：48、中型工程車：25、大型工程車：15、地磅車：40、大貨車：1、小貨車：4、採買車：1、拖吊車：92、禮堂車：1、	8,994	39	包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一輛刑事偵查車被高雄市政府長期借調情形以及台中縣政府於本院調查基準日後復向台中縣警察局借調偵防車一輛。共計十二輛

車種	機關名稱	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214	213	6	433	413	867	23	29	479	2,244			
	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	155	473	-	628	1,101	4,029	70	57	865	6,750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車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計					輛數	車種說明			
	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354	566	6	926	-	4,842	82	33	970	刑車貨查車：385、通訊車：40、勤務車：56、公務交通車：12、特種警備車：129、現場勘查車：33、救護車：4、工程車：93、教練車：1、現場指揮車：42、中型工程車：25、大型工程車：15、地磅車：35、大貨車：1、小貨	6,853		

車種 機關名稱	警備			合計	偵防車	巡邏車	警衛車	公務車	其他		合計	其中被借調車輛數 (參閱附表四)	備註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 輛數	車 種 說 明			
										車：3、拖吊車：83、 蒐證車：5、吉普式巡 邏車：5、禮贊車：1 、河川偵防車：1、阻 總車：1			

註：1.單位別係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共計四十九個單位。車種別以該座車之購置預算證明所登載為準。

-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分現行規定標準、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二種)。
-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之現行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係台灣省政府於 79 年 8 月 29 日以(79)府警後字第 75915 號函修正迄今。
- 被借調用車輛包括被內政部警政署外機關及署內所屬單位借調之車輛，詳閱附表四。又內政部警政署被借調車輛六輛，復又向所屬警察機關借調車輛為八輛。
- 所謂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係指依相關規定，該種車別之車輛須加裝如警示燈、警鳴器及無線電話及手銬架等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如巡邏車為藍白(或紅白)色等；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 巡邏車使用年限為五年、偵防車使用年限為八年、一般警用車輛使用年限為十年，詳附表六。
- 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表調查基準日 91 年 12 月 31 日，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相關資料，該署暨其所屬警察機關被借調車輛數為 37 輛。惟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 4 月 10 日本院調查基準日前已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借調刑事偵查車一輛，惟該局並未據實查復上述該車輛被該府借調情形，該府 92 年 4 月 21 日歸還該車輛。另台中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調查基準日後復向台中縣警察局借調偵防車一輛，該府 92 年 4 月 23 日歸還該車輛。若包括上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被借調刑事偵查車一輛，惟該局並未據實查復該車輛被借調情形，以及本表調查基準日後台中縣警察局被借調刑事偵查車一輛，該署暨其所屬警察機關被借調車輛數共計為 39 輛，詳附表四。
-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用車輛借用情形一覽表

項目 被借調單位	被借調車輛 牌及排氣量	被借調車輛預算 編列之車輛用途	有無免徵貨物稅、使用 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等	借調單位	借調目的	借調 年月	預計歸 還年月	借調機關借調 車輛文號	前次借調車輛 之年月	備 註
1 內政部警政署	裕隆 2000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因應兩岸小三通，該局公務車不敷使用	89.12	-	(89)警署後字第 243588 號函	-	-
1 內政部警政署	裕隆 2000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因應兩岸小三通，該局公務車不敷使用	89.12	-	(89)警署後字第 243588 號函	-	-
1 內政部警政署	裕隆 2000cc	偵防車	皆免徵	福建省連江縣 警察局	刑事偵防	89.12	-	(89)警署後字第 243962 號函	-	-
1 內政部警政署	裕隆 2000cc	偵防車	皆免徵	福建省連江縣 警察局	刑事偵防	89.12	-	(89)警署後字第 243962 號函	-	-
1 內政部警政署	國瑞 7412cc	大型警備車	皆免徵	澎湖縣警察局	警力運輸	87.08	-	(87)警署後字第 05620 號函	-	-
1 內政部警政署	福特 2966cc	警備車	免徵貨物稅、有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內政部警政署 電信警察隊	電信偵防	91.11	-	無	-	該隊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14 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五十鈴 6494cc	大型交通車	皆有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巡總局(原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運返大陸偷渡人民	85.11	93.12	八五保警七後字第 25838 號函	-	該局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項目	被借調車輛牌及排氣量	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之車輛用途	有無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等	借調單位	借調目的	借調年月	預計歸還年月	借調機關借調車輛文號	前次借調車輛之年月	備註
28 新竹市警察局	BMW2793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	部長座車	91.12	-	無	內政部於87年8月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用BMW 2.793 C.C. (86年8月出廠)車輛一部供部長座車之用，91年11月歸還。復於91年12月向新竹市警局借車。	內政部92年4月歸還該車輛
28 新竹市警察局	起亞 1998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地區人民 新竹處理中心	遣返大陸偷渡 人民	88.12	-	(88)警署後 字第 175309 號函	-	-
28 新竹市警察局	福特 4200cc	禮賓車	皆有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新竹市政府	市長座車	91.01	92.12	府行事字第 091000457號函	-	-
32 宜蘭縣警察局	福特 2200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電信警察隊	電信偵防	87.08	-	電信警字第 00304號函	-	-

項目 被借調單位	被借調車輛廠牌及排氣量	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之車輛用途	有無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等	借調單位	借調目的	借調年月	預計歸還年月	借調機關借調車輛文號	前次借調車輛之年月	備註
32 宜蘭縣警察局	福特 2000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大陸地區人民 宜蘭處理中心	遣返大陸偷渡 人民	88.12	-	(88)警署後字 第 175309 號 函	-	-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福特 1998cc	巡邏車	皆免徵	警政雜誌社	該雜誌社(業) 務集用	81.11	-	無	-	該社 92 年 4 月 歸還該車輛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國瑞 1998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科室勤(業)務 督導集用	89.03	-	(90)內警境字 第 14318 號函	-	-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國瑞 1998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科室勤(業)務 督導集用	89.03	-	(90)內警境字 第 14318 號函	-	-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日產 2988cc	巡邏車	皆免徵	總統府	秘書座車	89.03	-	無	-	該府 92 年 4 月 歸還該車輛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日產 2988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座車	89.06	-	無	-	該署 92 年 4 月 歸還該車輛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BMW2793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	部長座車	87.08	-	無	-	該部 91 年 11 月 歸還該車輛；91 年 12 月復向新 竹市警察局借調 同車型偵防車供 部長座車之用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	福特 2966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	次長座車	87.07	-	電話通知	-	內政部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項目 被借調單位	被借調車輛廠牌及排氣量	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之車輛用途	有無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等	借調單位	借調目的	借調年月	預計歸還年月	借調機關借調車輛文號	前次借調車輛之年月	備註
33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偵防車	皆免徵	內政部	主任秘書座車	87.12	-	電話通知		內政部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4 桃園縣警察局	富豪 2922cc	刑事偵查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座車	85.11	-	無	-	該署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4 桃園縣警察局	福特 2295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電信警察隊	電信偵防	86.10	-	(86)警文字第 102203 號函	-	-
34 桃園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刑事偵查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科室勤(業)務 督導	88.02	93.12	(88)警署後字第 23042 號函	-	該局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4 桃園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刑事偵查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組室勤(業)務 督導	89.10	-	無	-	該署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7 臺中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偵防車	皆免徵	臺中縣政府	副縣長座車	91.07	-	府秘字第 09118127100	83 年 12 月	該府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7 臺中縣警察局	福特 2966cc	警備車	皆免徵	內政部	次長座車	87.07	91.12	電話通知	-	內政部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7 臺中縣警察局	福特 1998cc	警備車	皆免徵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勘驗用	87.05	-	無	-	該局同司勘亦支援該署駕駛一名。該署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38 彰化縣警察局	福特 2295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電信警察隊	電信偵防	86.10	-	八十六警交字第 102203 號函	-	-

項目 被借調單位	被借調車輛廠牌及排氣量	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之車輛用途	有無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等	借調單位	借調目的	借調年月	預計歸還年月	借調機關借調車輛文號	前次借調車輛之年月	備註
38 彰化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偵防車	皆免徵	彰化縣政府	主任秘書座車	85.12	-	無	-	該府 92 年 3 月歸還該車輛
38 彰化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偵防車	皆免徵	彰化縣政府	縣長隨從用車	87.03	-	無	-	該府 92 年 3 月歸還該車輛
38 彰化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警備車	皆免徵	彰化縣政府	機要秘書座車	87.04	-	無	-	該府 92 年 3 月歸還該車輛
38 彰化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偵防車	有繳貨物稅、未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座車	88.09	-	無	-	該局 92 年 3 月辦理移撥，變更登記為彰化縣政府自用/客車
38 彰化縣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偵防車	有繳貨物稅、未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座車	88.09	-	無	-	該局 92 年 3 月辦理移撥，變更登記為彰化縣政府自用/客車
38 彰化縣警察局	BENZ3199cc	刑事偵防車	皆免徵	彰化縣政府	縣長座車	87.09	-	無	-	該府 92 年 3 月歸還該車輛
42 臺南縣警察局	福特 2986cc	中型警備車	皆免徵	臺南縣政府	縣長巡視基層	91.01	-	內簽	-	該府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43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富豪 2972cc	刑事偵查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座車	85.05	-	無	83 年 04 月	該署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項目	被借調車輛牌及排氣量	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之車輛用途	有無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稅等	借調單位	借調目的	借調年月	預計歸還年月	借調機關借調車輛文號	前次借調車輛之年月	備註
43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福特 2295cc	巡邏車	皆免徵	內政部警政署 電信警察隊	電信偵防	86.08	-	八十六警交字第 102203 號 函	84 年 03 月	-
37 臺中縣警察局	慶眾 2461cc	偵防車	皆免徵	台中縣政府	縣長座車	92.01	92.12	92 年 1 月 15 日府秘照字第 0920110276 號 號函	-	該府於本報調查基準日後復向該局借調車輛；又該府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日產 2988cc	刑事偵查車	皆免徵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座車	91.04	-	電話岳通知	-	該府於本報調查基準日前已向該局借調車輛，惟該局並未據實查復該車輛被該府借調情形；又該府 92 年 4 月歸還該車輛
合計	39 輛（包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被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以及臺中縣警察局於本報調查基準日後又被借調一輛偵防車）（合計：偵防車 16 輛；刑事偵查車 6 輛；【A】型警備車 3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大型警備車 1 輛；巡邏車 9 輛；警衛車 1 輛；禮賓車 1 輛；大型交通車 1 輛）									

註：1.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 91 年 12 月 31 日。另為便於互相查考，本表被借調單位名稱前之編號與附表三同。

- 2.本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被長期借調車輛計有三十九輛，其中僅內政部警政署台灣保安警察總隊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長期借調之大型交通車及新竹市警察局被新竹市政府所長期借調之福特 4.200CC 禮賓車皆未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其餘被長期借調三十七輛皆為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用途車。
- 3.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車輛被借調用情形，包括被署外機關及署內單位借調之車輛。又內政部警政署被借調車輛六輛，復又向所屬警察機關借調之車輛為八輛。
- 4.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交通部於八十六年為應電信警察隊執行強化電信專責執法機動性之需，核撥專款委由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採購二輛高性能偵防車（BMW 廠牌、2.793CC），分別占新竹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車額。內政部原於 87 年 8 月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用 BMW 2.793 C.C.（86 年 8 月出廠）車輛一部，業已於 91 年 11 月歸還；該部並復於 91 年 12 月再向新竹市警察局借調用 BMW 2.793 C.C.車輛一部供部長使用，92 年 4 月 22 日歸還。
- 5.長期向警政署暨其所屬警察機關借調車輛之部分機關，於本院開始調查（及調卷）約六個月後、詢問前始分別將所借調車輛歸還被借用機關，例如：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6 日歸還四部車（另二部車同年 3 月 17 日由彰化縣警察局辦理移撥，變更車主及車種登記為彰化縣政府、自用小客車）；內政部於 92 年 4 月 22 日歸還四部車；總統府於 92 年 4 月 23 日歸還巡邏車一輛；台南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 30 日歸還；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4 月 21 日歸還該輛偵防車等。
- 6.本表調查基準日 91 年 12 月 31 日，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相關資料，該署暨其所屬警察機關被借調車輛數為 37 輛。惟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 4 月 10 日本院調查基準日前已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借調刑事偵查車一輛，惟該局並未據實查復上述該車輛被該府借調情形，該府 92 年 4 月 21 日歸還該車輛。另台中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調查基準日後復向台中縣警察局借調偵防車一輛，該府 92 年 4 月 23 日歸還該車輛。若包括上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被借調刑事偵查車一輛，惟該局並未據實查復該車輛被借調情形，以及本表調查基準日後台中縣警察局被借調刑事偵查車一輛，該署暨其所屬警察機關被借調車輛數共計為 39 輛。
- 7.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政府查復本院資料。

附表五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調查結果共同缺失表

共同性缺失問題	單位數	單位名稱
<p>一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者：</p>	35	<p>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p>
<p>二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者：</p>	25	<p>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p>
<p>三部分警察機關之部分車輛應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漆有機關名稱及任務車別等有未合於相關規定者：</p>	36	<p>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p>
<p>四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p>		

共同性缺點問題	單位數	單位名稱
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 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者：		
(一)長期借調其他警察機關車輛使用者：	17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新竹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警光雜誌社、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中縣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二)長期被借調車輛之警察機關：	10	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五.未據實查復長期被借調車輛之警察機關者：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註：1.本院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等四單位。

2.所謂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係指依相關規定，該種車別之車輛須加裝如警示燈、警鳴器及無線電話及手銬架等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如巡邏車為藍白(或紅白)色等；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

3.長期向警政署暨其所屬警察機關借調車輛之部分機關於本院開始調查(及調卷)約六個月後、詢問前始分別還被借用機關，例如：彰化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還六部車(其中二部車辦理更名)；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還四部車；總統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還一部車；台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還一部車等。

4.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資料。

附表六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警用車輛配備及車身顏色規定一覽表

任務車別	必須加裝之配備	是否須為固定配備	車身是否須漆有「○○機關○○車」	車身之顏色	汰換年限
大型警備車	警示燈（閃光燈）、警鳴器	是	是	藍白	十年
中型警備車	警示燈（閃光燈）、警鳴器	是	是	藍白	八年
小型警備車	—	—	—	—	—
偵防車	警示燈（閃光燈）、警鳴器、無線電話	是	是	警政署指定	八年
巡邏車	警示燈（閃光燈）、警鳴器、無線電話	是	是	藍白	五年
警衛車	警示燈（閃光燈）、警鳴器、無線電話	是	是	警政署指定	八年

註：1. 公共安全特種用途車輛之配備及車身顏色規定之相關法令列舉如下：

- (1)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
- (2)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等。」。
- (3)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幟，應依左列規定：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

中輟生亦有增加之趨勢。又對中輟生如何尋找及輔導其復學並防止再次中輟所採之具體措施為何？縣府最近三年中輟生人數增減情形如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二)有關學校營養午餐部分：教育部編列營養午餐經費係指定為專款專用。惟據報載仍有學生因家境不好，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監察院也為此做過專案調查。縣府在簡報資料上說明補助貧困學生九千三百多次，使清寒學生能享用營養均衡衛生可口之午餐，辦理非常好。不過，我想進一步瞭解教育部去年補助高雄縣營養午餐之經費為多少？縣府有無配合編列相關預算補助？這些經費如何分配運用，包括各校補助全額、補助項目，以及學校執行之情形為何？有無依據教育部規定專款專用，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

(三)高雄縣國民中小學逾齡教室仍繼續使用之情形為數近九百間，其中許多係屬老背少建築（樓下已超過報廢年限，而樓上係為新建）無法報廢。九二一地震導致許多教室倒塌，其中大多數為老背少建築，對於這些目前仍在使用的逾齡教室其安全性是否曾加以鑑定，有無安全之虞，應優先考量，並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四)有關建築執照發放期限之問題：縣府於「九十一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暨施政檢討計畫檢討」提及「依建築法等有關規定受理人民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自申請三日內（供公眾使用案件三十日內）結案發照或一次通知修正。去年計核發建照二五五一件、使用執照二二二一件、雜項執照五十二件。」惟此四千多件建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在期限內發照量為多少？通知修正二次以上者有多少件？超過三個月才發照之數量為多少？請縣府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供參。

(五)「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施政檢討計畫檢討」第二十二頁提及違章建築案件已列管六三六一件，九十一年度拆除二一〇件，違建拆除比例大約為百分之三點三，拆除比例偏低之原因為何？如何克服困難以提昇拆除比例及績效，請縣府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六)去年高雄縣登革熱疫情頗為嚴重，今年登革熱防治各項具體措施應提前並貫徹執行，並責成各鄉鎮市公所共同努力防治。另建議訂定相關考評標準之機制，對於防疫不力人員，或不配合執行之鄉鎮市公所予以適度之懲處。

(七)據議會反映高雄捷運工程主機廠之興建，影響當地環境生活品質，並衍生週邊及岡山北機廠大寮排水問題，對之，縣府之看法為何？相關之處理情形為何？

二、黃委員煌雄

- (一)從相關之資料來看，縣府之財政收入較去年減少大約五十億。在此情況之下，縣政如何推動？另縣府於九十二年度之施政重點之主軸為何？最想做的事是什麼？
- (二)高雄縣路竹科學園區業已掛牌，但縣府於招商上有無取得較其他科學園區較大的優勢？不知縣府有無任何具體的方案？
- (三)高雄縣目前的失業率有多少？在全國之排序為何？
- (四)高雄縣應思考發展何種觀光產業，像宜蘭的童玩節、屏東的黑鮪魚節都發展的相當成功。因為能夠有自己特色才能吸引人潮，但也只能規劃一兩樣大型活動。不過，我想瞭解那一項活動最能代表高雄縣之特色？並請說明其理由。
- (五)有關兵役經費不足之相關問題，配合國防部目前所積極推動再精實案，似可以考慮於討論替代役等相關議題中提出。
- (六)逾齡教室的問題，可於檢討高雄縣內各學校學生人數後，研議規劃學校簡併，以做有效的資源分配。
- (七)鄉鎮財政困難之問題，須做行政區劃之總檢討，否則依現在的政治實力，恐怕很難解決。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屏東縣)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

巡察機關、地區：屏東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巡察秘書：鄭○山、周○暉

巡察經過：

一、於屏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二、前往屏東縣議會拜會屏東縣議會正副議長，並就縣政交換意見。

三、聽取屏東縣政府施政簡報。

四、接見人民陳情一〇人；接受人民書狀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黃委員勤鎮：

(一)財政困難問題是全國性的。縣政府簡報建議放寬舉債上限，固然有助於財源之籌措。但舉債畢竟也有一個限度，而且舉債歸還時要加利息反而增加將來財政負擔。因此，必須積極從開源節流方面來改善財政狀況，縣政府在這方面做了很多，也有好的效益，今後除繼續加強辦理外，我認為資源應該要有整體的規劃，妥善的運用，儘量避免有限的資源用在不經濟欠缺效益的投資上，例如屏東縣審計室提出屏東縣政府辦理

萬年溪加蓋工程第一期河床整治工程三億五千多萬，已在八十八年七月完工，後來由於議會及地方民眾的反彈而於九十年八月停止執行，因此一個計畫就半途而廢，三億多元也付諸流水。屏東縣審計室認為：本投資建設計畫案，未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規劃是否妥適，未就計畫目標的整體層面及未來的發展作一周詳的考量，決策過程草率，殊值檢討改進。財政困難是必須要面對之問題，也必須妥適的解決，除了開源節流之外，經費也要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

(二)自從我國加入 WTO 之後，國外農產品開始輸入台灣市場，不但量大且價格低廉造成我們農業上很大的衝擊。屏東縣是一個農業縣，目前雖朝多元化發展，如朝觀光科技及服務業發展，但加入 WTO 後對屏東農業所造成影響如何？以及具體的因應措施為何？請提供具體資料。另外，對於具有競爭力之農業產品，如何維持其在台灣之生存並積極向外拓銷？對不具競爭力之農業產品如何輔導轉型？也請提供資料參考。

(三)去年高屏地區登革熱疫情頗為嚴重，雖然屏東縣的疫情比高雄縣市好得多，但仍發生多起病例。現在氣溫已逐漸緩和，很快將進入夏季，相關的防治需積極加以執行，縣政府針對登革熱防疫工作今年辦理情形及相關防疫措施為何？請補充資料參考。

(四)治安問題：最近幾年由於經濟衰退造成失業率升高，直接衝擊到社會治安，導致犯罪率增加。屏東縣民風純樸，治安一向良好，但因經濟環境差，失業率升高對犯罪率之影響如何？請警察局提供去年一年重大刑案發生和破案率，按照刑案的類別作一分析比較。在維護治安上破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將罪犯繩之以法，是打擊犯罪、遏止犯罪最有效的方法，但必須重視程序正義，依據法定的程序來辦理，希望不要為求破案積效而忽視法定的程序。其次辦案也要重視人權的保障與維護，注重人權才能達到公平妥當的要求，因此請警察局要督促所屬員警辦案時均能切實注意以上各點。

(五)有關公告禁止焚寄網方面：屏東縣政府公告禁止在屏東縣海域十二海裡內，進行焚寄網的作業，引起高雄縣林園鄉的不滿。本月初我們到高雄縣巡察時，當地漁民對此也有反映。目前由於漁業資源漸趨枯竭、漁獲量減少相對漁民收入也就減少，為了維護縣內漁民漁獲量而採取必要的措施是可以理解的，但若引起雙方衝突或激烈對立，則有不宜，目前這件事雙方處理情形如何？如何作合理溝通解決，請作一說明。

(六)有關中輟生的問題：近年來由於經濟因素，造成家庭失業而沒有能力讓子女上學的情形增多，中輟生的人數逐年增加，目前屏東縣中輟生的人數如何？與過去

二年來比較結果，增加還是減少？中輟生今後如何找回來及如何輔導復學？復學後如何輔導他不致二度中輟？報上曾登載屏東縣一位國三女學生中輟後在外做雙性戀之關係造成終生傷害，請縣政府對中輟生的輔導情形提供資料作為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

(一)屏東縣於去年的歲入為二百四十億，歲出為二百三十七億，今年的歲入則編列了二百一十五億，歲出則編列二百三十六億，去年及今年的歲出相差只有一億，歲入卻相差了三十幾億，如此編列的理由為何？另由縣府的簡報資料觀之，今年縣府的施政願景有十三項，其中有幾項可以在未來的三年中完成？須延續的項目又有幾項？

(二)有關教改的問題，地方政府的感受應該是最深的。我想瞭解一下，目前從國小到國中包括家長、學校或老師有那些心聲？提出了那些問題？縣府有無具體的因應措施？

(三)目前全國的工業區都有外移及出走的問題，近兩年來屏東縣這種外移及出走之情形是否有所緩和？又近兩年來屏東縣的失業率有無下降？外出的人口有無回流現象？

(四)目前從基隆、澎湖到屏東小琉球都在進行海洋園區之規劃，有關這樣的計畫，縣府所抱持的態度為何？

(五)有關禁止補魚公告，高雄縣有很強烈的反應，對此爭議屏東縣如何處理？如何圓滿解決？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王耀慶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黃朝德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王秀鳳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葉信村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陳郁保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李榮泰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劉宜華	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92年6月13日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稱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銓敘部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0922233005號

附件：

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或以專案

報准並以造列留用名冊方式留用之醫事人員，如係擔任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醫事職務，並符合改任換敘規定，應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前經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銓一字第一九九七六六號函規定在案。茲考量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稱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本部九十銓一字第一九九七六六號函規定，予以補充如上。凡符合上開補充規定者，各機關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證送部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作業。

部長 吳 容 明

二、銓敘部令釋：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09222 2168號

附件：

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九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以後，各機關合於上開規定之轉調人員，如轉調時核敘俸級低於原醫事職務所敘俸級，且無上開但書規定情形者，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證送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部長 吳 容 明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因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此項處罰條款對於受理法院在審判上有重要關連性，而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依現

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七十六年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

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立法機關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家安全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其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